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9	14.2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1	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8	14.2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8	14.26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4.2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5.05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：一、我院严格

执行上级相关文件规定，2019 年无公务接待费；二、因潘集区财政紧张，单位节约成本、厉行勤俭，压缩各项费用支出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无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无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.26 万元，占 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无减少（增加）。2019 年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南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下降的原因是该院厉行勤俭，严格压缩各项费用支出。2019 年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淮南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581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.26 万元，与 2019 年

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.74 万元，下降 20.78%，下降的原因是因潘集区财政紧张，单位节约成本、厉行勤俭，严格压缩公务用车各项支出。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日常办案、办公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。